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5〕号

##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收费退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收费退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  
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收费退费管理办法



## 附件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收费退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育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办学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学校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各项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在校生。

## 第二章 学校学生收费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学生收费管理实行“计财处归口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计财处主要工作职责

- (一) 拟订、修订学校学生收费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 负责各类学生收费的统一核算；
- (三) 负责学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批；
- (四) 负责各类学生收费的备案及公示工作；
- (五) 负责收费票据的管理；

(六)组织开展收费工作的专项检查;

(七)负责收费管理的其他工作。

#### 第六条 学工处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统筹学生的思想道德和诚信教育工作,宣传学生缴费注册的相关规定,增强学生缴费上学的责任感,确保学生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二)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建立健全“奖、助、贷、补、勤、减、免、缓、偿”等多元化学生资助管理体系,有效利用国家资金、社会资金和学校资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对各学院提交的绿色通道申请进行审批汇总,并报计财处备案;

(四)负责做好学生国家助学贷款数据信息的统计;

(五)负责做好各类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及困难补助资金发放的信息核对工作;

(六)协助计财处做好缴费管理及学费、住宿费欠费的催收工作。

#### 第七条 各学院主要职责

(一)负责做好学生的思想道德和诚信教育工作,宣传学生缴费注册的相关规定,确保学生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二)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合理利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三)负责审核学生的绿色通道学费申请,报学工处审批。

对同意缓交学费的学生，应及时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引导其合理利用国家助学贷款在缓交期满时缴清学费；

(四)根据计财处提供的欠费学生名单，了解每个欠费学生的实际情况，协助计财处做好缴费管理及学费、住宿费欠费的催缴工作。

### 第三章 收费项目管理

**第八条** 学校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大类。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拆分已批准的收费项目。

**第九条** 学费是学校向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收取的教育费用，按学年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政策”的原则，对同一年级同一专业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不得跨学年预收。

**第十条** 住宿费是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住宿而收取的费用。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实习期间未保留住宿条件的学生，不收取住宿费。

**第十一条** 在校生应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缴清本学年学费、住宿费，新生按入学通知书的要求办理缴费。各类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清缴欠费。

**第十二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包括教材费、新生体检费、有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需由学校代收的报名及考试费等。

(一)教材费：学校统一代办的仅限于教学大纲规定课程的

教材。教材费按照实际结算给学生、教材商，多退少补，学校不留结余。

(二)新生体检费：学校按规定对入学新生组织体格检查的代收费，依据市场价格据实收支，学校不留结余。

(三)需由学校代收的报名及考试费，按组织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代收费上级有标准的，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没有标准的，学校按代办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价或按公开询价方式确定的价格执行。

#### 第四章 退费和减免管理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因体检不合格退学的，退还全部学宿费。

**第十五条** 本校学生，因故申请休、退学并获准者，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学费、住宿费每学年按十个月计算，每学期按五个月计算。在校实际时间不足一个月的，15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15天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十六条** 休学期满复学时，按新编年级缴纳相应的学费、住宿费。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个人原因需退宿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工处、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交计财处办理住宿费退、补手续。

**第十八条** 因特殊政策需减免学费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相关学院及对应职能部门审核，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和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民办大中专院校收费行为的通知》（湘教发〔2022〕37号）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2021年发布的《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收费管理规定》（湖应院发〔2021〕39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财处负责解释。